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
社区改造提升项目
C 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36号



采 购 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36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500000 元
最高限价：3342222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提升项目 A 包	16500000	13655919
2	B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提升项目 B 包	12000000	10215134
3	C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提升项目 C 包	10000000	955116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提升项目，其中 A 包主要内容包括智能门禁系统、车辆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社区安防监控、党群服务中心硬件设备、智能视频融合系统、社区统一管理系统、社区综合服务系统、系统集成、链路等；B 包主要内容包括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社区便民设施、三维可视化平台、数据融合处理系统、一站式服务平台、招商楼宇经济系统、系统集成、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政务信息系统密评、云资源租赁等；C 包主要内容包括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智慧能源系统、系统集成等。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建设周期:6 个月；

5.4 维护服务期限：三年；

5.5 硬件保修期：一年；

5.6 标段（包）划分：划分为 3 个包

注：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建设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取得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3.2C 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详见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城东路 80 号

联系人：王家栋

联系方式：0371-66329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龚青山、杨家晴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青山、杨家晴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城东路 80 号 联系人：王家栋 联系方式：0371-663297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龚青山、杨家晴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36 号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8500000 元 最高限价：33422222 元 其中： A 包：13655919 元 B 包：10215134 元 C 包：9551169 元 各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各包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以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提升项目，其中 A 包主要内容包括智能门禁系统、车辆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社区安防监控、党群服务中心硬件设备、智能视频融合系统、社区统一管

		理系统、社区综合服务系统、系统集成、链路等；B包主要内容包括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社区便民设施、三维可视化平台、数据融合处理系统、一站式服务平台、招商楼宇经济系统、系统集成、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政务信息系统密评、云资源租赁等；C包主要内容包括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智慧能源系统、系统集成等。
1.3.2	建设周期	6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维护服务期限	三年
1.3.5	硬件保修期	一年
1.3.6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3个包 注：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取得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3.2C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一下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不提供）。 4.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在纸

		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系统上传； 2.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否 3.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4. 其他要求：/
4.1.2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1）按照包段顺序由前到后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若投标人在前一个包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余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标的物所属行业	A 包：工业 B 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 包：工业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及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0188000540009 注：转代理服务费时，请简明备注“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并将开票信息（标明普票或专票等要求）发至我公司邮箱内。公司邮箱： henanyihengguanli@163.com
11.3	注意事项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为准。 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同义用语：（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与招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义用语。 （2）招标文件中“扫描件”“复印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1.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6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1.7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1.9	核心产品	A包：视频监控摄像机 B包：本标包为服务采购，不涉及核心产品设定。 C包：分体式直流充电桩 720kw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采购内容、建设周期、质量要求、维护服务期限、硬件保修期和标段（包）划分

1.3.1 本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维护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硬件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人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收到异议之后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明细
- (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5)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6) 实施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人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在供货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5 证明投标文件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建设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6.5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资格审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招标人解密；
- （5）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5.2.2 注意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疑义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1.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附此项)	有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建设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维护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硬件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二) 详细评审**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C 包**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价格折扣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评审价）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评审价）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评审价）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30$ 3.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 (20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所投货物规格参数中加★项参数无法满足采购规格的，每有一项负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不满足的扣 0.2 分，最多扣 20 分，若此项得 0 分的投标人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5 分)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较科学合理、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不科学合理、不完善、可行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支撑平台建设方案 (5 分)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较科学合理、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不科学合理、不完善、可行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用建设方案 (5 分)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较科学合理、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不科学合理、不完善、可行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5分）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较科学合理、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不科学合理、不完善、可行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调试方案（5分）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较科学合理、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不科学合理、不完善、可行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评估措施与质量保障（5分）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较科学合理、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不科学合理、不完善、可行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认证体系证书（2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3分）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20分）	项目团队成员（4分）	项目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以下证书： ①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 1 人，得 2 分； ②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 1 人，得 1 分； ③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 1 人得 1 分，本小项

			累计最高得 1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 注：一人多证不累计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售 后 服 务 (7 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或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非常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有瑕疵、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一般，基本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的不得分；或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且能够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或替换成符合技术要求的合格产品，且提供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3 分；承诺在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或替换成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合格产品，且提供详细可行售后服务方案，得 1 分；超出 48 小时或未承诺的不得分；以上均须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节能（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

			围，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具体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每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1）按照包段顺序由前到后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若投标人在前一个包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余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C 包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所属系统/部署位置	单位	数量
1	电子老年卡	包含电子围栏、实时定位、紧急呼叫等功能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个	100
2	家用摄像头	1. 支持 wifi 夜视 2. 像素: $\geq 500W$ 3. 数字变焦: ≥ 8 倍 4. 设备主动呼叫: 支持 5. 智能跟踪: 支持 6. 编码方式: H. 265 7. 告警声音防御支持 8. 红外夜视: ≥ 10 米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个	100
3	智能呼叫对讲器	1. 通信方式: 支持 4G/5G 无线网络, 实现语音通话功能及远程数据传输和控制 2. 紧急情况报警: 可按动设备自身按钮或配置的无线按钮, 将报警信息推送至管理平台 3. 自动拨号通话: 设备自动拨打事先设置好的电话号码进行语音通话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个	100
4	NB-IoT 烟雾报警器	1. 检测烟雾报警/检测高温报警/检测温变报警/检测人体活动 2. 检测环境温度 (高温报警) 3. 人体活动检测报警 4. 报警阈值: 0.20-0.5dB/m 5. 报警方式: 声、光同时警 6. 无线传输方式: NB-IoT 7. 支持周期上报, 间隔小于 24 小时 8. 电池使用寿命 ≥ 2 年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个	100
5	智医管一体机	部署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设备内嵌安卓端应用, 自动链接区域医联体优质医疗资源, 为来院用户 (特别是家庭病床患者) 提供优质的康复医疗服务 一、设备功能: 1. 科普教育: 荟集各医院的健康科普教育视频和直播讲座, 为候诊患者、家庭病床患者、健康管理居民和老年人提供远程科普教育功能,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和依从性 2. 远程协作: 可预约不同医疗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台	1

		专家团队进行远程指导，必要时可对特殊患者进行远程会诊，提高病患的时间成本和管理效能，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提升患者的就诊效率 3. 在线评估：基于河南或本地医院康复医学中心研发评估量表，实现问卷式评估，自动生成评估报告，支持基于报告生成康复训练方案 4. 康复训练：系统提供数百个主动和被动的训练示范视频，便于组织患者集体观看，科学训练 二、1. 一体机外壳尺寸：$\geq 980\text{mm} \times 480\text{mm} \times 1680\text{mm}$； 2. 挂壁电容触摸一体机（屏）：$\geq 32$ 寸，至少 4G+32G； 3. 集成摄像头：至少 3.24mm 镜头+130 度广角无畸变； 4. 内嵌台式身份证阅读器模组； 5. LED 条：$\geq 15\text{cm}$； 6. USB 扩展分线器：USB3.0+0.2m。			
6	智能健康手环	智能提醒：用药提醒，运动提醒，其它健康提醒，复诊通知，健康报告通知，心率异常报警，血氧异常报警，配对家庭医生使用； 智能监测：静息和运动心率，血氧，压力，支持多种运动模式，心律失常筛查，科学睡眠（入睡、出睡眠时间、深睡期、浅睡期、快速眼动期、清醒、零星小睡、睡眠质量评分）； 通过智能提醒升级医生回访，使用户更遵循医生的指导，提升依从性，改善健康；深度绑定患者，促进家庭医生的服务升级，通过智能版手环和系统可以便捷了解患者居家健康情况，促进更好的家庭医生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个	200
7	操作终端	设备部署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病床远程管理中心，接入医院外网 一. 基于平台联动拾音器、远程管理摄像头、远程管理大屏等设备，实现家庭病床数字化远程管理，为远程查房、远程指导等服务提供操作管理保障 二. 1. 包含操作终端主机 1 台+HDMI 高清线 1 条+鼠标 1 个； 2. 操作终端主机主要技术指标： （1）CPU：$\geq$四核 CPU； （2）内存：$\geq 16\text{G}$ 内存； （3）硬盘：固态硬盘，$\geq 512\text{G}$。 3. 其他：5 米 HDMI 高清线 1 条+光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套	1

		电鼠标 1 个			
8	显示器	1. 屏尺寸：≥32 英寸 2. 内存：存储内存≥8GB，运行内存≥1GB； 3. 连接方式：无线+有线 4. 亮度：≥200-300 尼特 5. 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8.9ms 6. 待机功率：小于等于 0.5w 注：本项为强制性节能产品，需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套	1
9	拾音器	1. 主机尺寸：≥120mm*39.5mm 2. 净重：≥205g 3. 其他：全指向麦克风，≥2 英寸防磁喇叭，0-360 度范围拾音，含≥Pro 4 米 USB 线。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个	1
10	摄像头	1. 尺寸：≥145.3mm*145.6mm*145.8mm 2. 工作温度和湿度：工作温度：-10° C~45° C，湿度小于 90%（无凝结） 3. 支持信号系统：PAL/NTSC 4. 最高分辨率：1920（水平）*1080（垂直） 5. 最低照度：≥0.1 Lux 6. 镜头变焦范围：3mm-15mm 7. 视场角：水平：85° -25°；垂直：53° ~15°；对角线：93° ~27° 8. 宽动态范围：≥120dB 9. 调节角度：水平：-165° ~165°；垂直：-28° -28° 节角度 10. 支持自动白平衡，LED 指示灯红色代表待机状态，白色代表正常工作 11. 包含带三角架等辅材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个	1
11	显示屏	1. 覆盖范围：≥7.8 平方米； 2. 包含：室内显示屏+防护箱体+传输系统设备+发送系统设备； 3. 室内显示屏主要技术指标： （1）像素点间距≤1.25mm； （2）单元模组尺寸≥320mm*160mm。 （3）最佳可视距离 1-50 米。 （4）水平可视角度：0-170°。 （5）最大功耗 790W/m²。 （6）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平方	7.8

		(7) 色温：3200-9300K 可调。 4. 防护箱体主要技术指标： (1) 箱体尺寸：≥640*480mm (2) 箱体材质：压铸铝 5. 传输系统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1) 像素：常规≥128×1024 像素点，PWM≥256×1024 像素点，视芯≥162×1024 像素单卡控制面积点； (2) 灰度等级：≤65536 级灰度。 6. 发送系统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1) 输入：≤4096×2160@60Hz 输入分辨率, 2-4 路输入； (2) 输出：最大带载 786 万像素，1-12 路千兆网口输出； (3)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支持精确色温； (4) 支持 1-128 个场景保存和调用； (5) 支持精确颜色管理，可调节显示屏色域。			
--	--	---	--	--	--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软件 1 项

序号	软件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所属系统/部署位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服务平台		
1	智医管一体化平台	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电脑端应用，实现家庭病床的远程管理，主要提供以下信息服务：医生管理、患者管理、康复管理、康复评估、家庭病床、远程指导、配套设备绑定等模块。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主动健康全过程数字化管理系统	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电脑端应用，实现慢病闭环管理，主要提供以下信息服务：慢病医生管理、患者管理、慢病管理计划、生理体征监测/预警、随访管理、健康指数评估、依从性管理、两慢病评估等模块。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数字健康大数据分析图	提供针对城东路街道家庭病床业务开展情况及成效可视化分析的电视端大屏应用，主要包含以下信息服务模块： (1) 家庭病床一览表：展示辖区病床总数、三色管理情况、病床信息等信息； (2) 智医管一体化平台：展示辖区人员分布、老年人分布、呼叫提醒、社区康复、慢病人群管理、全面健康监测、呼叫提醒等信息。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HIS 互通接口对接	HIS 与 lis 与本平台对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应用数据安全监测系统	1、插件部署：支持 agent 节点插件部署，采集流量进行分析。 2、接口梳理：支持对提取出来的应用信息进行梳理，可对应用接口类型进行识别，如：普通、登录、上传、下载等；支持对接口动态画像，画像内容至少包括接口概览情况、接口访问趋势情况、接口风险情况。 3、账户梳理：支持对提取出来的账户信息进行梳理，支持对终端网络信息进行管理，建立终端档案；支持对终端开启动态画像，画像内容至少包括终端概览情况、终端访问趋势情况、终端风险情况。 4、接口审计：支持对应用接口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头、响应头、请求体、响应体、应用名、账户、终端等。 5、协议审计：持多种数据协议审计，支持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HTTP、DNS、POP3、IMAP、SMTP、Windows 共享、FTP、TFTP 等，可以对上传下载的文件进行还原，并提供下载功能。 行为建模：基于 UEBA 的技术，针对账号主体和业务系统的访问关系进行行为建模，每个访问关系建模数据至少包含访问次数维度和获取关键内容条目数两种维度，建模数据点≥ 7类，不符合行为模型的行为可实时产生告警；支持行为建模参数用户自定义，通过灵活修改优化模型效果。 6、弱点分析：系统支持基于 OWASP API TOP10 接口弱点检测模型，包括但不下以下检测模型：参数可遍历、对象可猜测、basic 认证、明文密码认证、数据接口无认证、单次返回数据量过大、单次返回数据量过多、返回数据量可修改、返回数据波动过大、单个接口访问频率过高、单个 IP 访问频率过高、响应时间波动过大、跨域访问、cookie 保存密码、basic 公网暴露、不安全的对象访问、敏感数据公网暴露、SQL 查询接口、SQL 执行接口等风险模型。 7、日志转发：告警日志发送方式支持基于 UDP 和 TCP 的 syslog、Kafka 等方式。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应用系统定制开发 1 项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点名称	功能说明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1	养老服务门户	门户首页	门户网站首页颜色搭配合理，各个模块的展示。
2		特色服务	开展的特色养老服务内容介绍以及业务申请补贴等实时相关信息，如家庭养老床位介绍等。

3		居家养老	★对居家养老相关政策和提供的服务进行介绍。
4		机构养老	对机构养老相关政策和提供服务的机构、服务人员和服务清单进行介绍，并展示最近的机构养老资源，支持全景展示机构环境。
5		社区养老	对社区养老相关政策和提供服务的机构、服务人员和服务清单进行介绍，并展示最近的社区养老资源，支持全景展示机构环境。
6		医养政策	可实时查询最新的医养政策，及当地相关热点政策。支持关键字搜索。
7		常用链接	相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门户网站入口
8		平台登录	提供统一登录入口，为医养机构、服务人员、健康管家等各类角色提供不同的功能模块
9		系统对接	具备二次开发和数据对接能力。支持和第三方系统的对接
10	签约履约管理子系统	家庭信息维护（一户一码）	维护家庭信息，对家庭信息（住房、环境、土地、种植、养殖、技能、产业等）和家庭成员信息进行新增和修改、查看该家庭的详细信息及家庭成员信息的操作。删除家庭信息，同时删除该家庭下面的家庭成员信息。将该家庭信息生成专属二维码，通过移动端设备扫码可查看详细信息。
11		个人信息维护	包含个人基本信息、疾病史、健康、就医（诊前-诊中-诊后）完整动态档案收入、技能、生活方式、生活环境等信息的增删改查。血糖仪、血压仪等检测设备绑定到个人，自动采集测试的血压血糖数据，生成数据报告及健康指导、健康处方。并能够通过扫描个人二维码可以查看个人基本信息和绑定的设备信息、健康处方。
12		穿戴设备管理	智能管理，对老人的生活环境实现安全防护。支持与穿戴设备对接，通过设定，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异常情况惊醒提示。设置一键呼叫器，方便老人呼叫护理人员，实现快速通讯。支持电子围栏，可通过系统设定老人的活动范围，当老人活动超出指定的范围后，系统将自动提醒。
13		健康评估	根据老人的基本信息、疾病史、生活方式和生活环境等基础信息通过巡诊车、巡诊包、健康体检等多种形式进行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常见病的自测筛查，综合健康状况、健康体检、健康评测进行综合的健康评估。
14		签约管理	结合健康评估状况为老人制定个性化方案，以服务包的形式整合养老、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护理、康复理疗、生活照料等相关服务资源，明确服务项目和服务价格，进行契约式管理。
15		医养管家	系统支持为每个签约老人指定专属签约管家，全程负责老人的医养管理，负责履约沟通、派单、满意度跟踪、履约效果回访等业务，根据签约老人健康状况指派家庭医生团队，签约团队由县级专科医生、乡镇级全科医生、护理等团队成员组成。
16		待办事宜	老人签约成功后，根据约定时间查询近期要履约的老人列表，以待办内容的形式呈现，健康管家根据形成的待办事宜，联系老人约定履约时间和地点，区分上门服务；到驿站、日间照料中心；到第三方服务机构。支持和智能终端的视频交互。

17		派单管理	健康管家根据合约将老人预约的服务项目派单给服务机构，或者签约居家服务团队及个人，包括老人基本信息、服务项目名称、服务项目单价、派单时间、服务、机构选择等内容，同时显示订单的服务状态。
18		接单管理	健康管家派单后，服务人员进行接单操作，指派服务人员，约定服务时间
19		履约管理	服务人员服务老人的过程记录，根据不同的履约类别采集不同的数据，支持人脸识别、二维码、短信验证码等多种认证方式做实履约服务。
20		满意度评价	★服务结束后，老人或者其监护人、健康管家都可以对此次服务和人员进行评价打分，评价的结果将影响服务人员的绩效考核。支持满意度评价推送至智能终端进行评价。
21	运营监管子系统	总体监管	对辖区总人口、医养资源、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清单、人员分类、签约、派单、履约等指标进行总体分析。
22		养老资源监管	包括养老机构数量、入住率、床位数、入住老人数等数据
23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监管	包括中心数量、服务人次、服务人员数量、服务老人数等数据
24		家庭病床监管	包括家庭养老床位数量、开展家庭养老床位组织数量
25		数字化监管平台	通过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整合业务、流程和数据，对养老成效进行分析和可视化展示，针对关键指标进行深入分析，为管理人员提供决策数据支撑。
26		各类业务统计分析	★为管理人员提供各类统计分析，提供签约入住、服务过程、财务收入、人员满意度等多维度的统计分析。统计（楼栋）总人数、年龄分布、疾病分布、性别、自理能力、床位动态（入住、空余、入住率）、以及月度入住统计和异常告警提示及处理情况、工单处理情况等数据的可视化。
27	机构养老子系统	机构管理	实现对养老机构信息、入住老人档案、养老机构职工档案、床位档案、配套设施档案、收费标准、机构备案等实现登记、查询及管理，并对档案的修改采用痕迹化管理
28		接待管理	接待客户及老人，对于客户的咨询做相关登记及记录，帮助客户了解机构、床位等信息，便于养老院进行潜在客户的管理及回访
29		床位管理	要包括楼宇管理、房间管理、床位管理、床位查询等功能
30		入住管理	入住情况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
31		在住管理	在住情况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
32		退住管理	退住管理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
33		院内护理项目管理	护理项目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
34		食谱管理	膳食信息发布、配餐时间设置、配餐计划的增删改查管理
35		长者档案管理	长者档案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

36		养老评估	评估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
37		健康档案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BMI)、腰围、臀围、收缩压、舒张压、血压等信息管理
38		健康画像	对长者健康情况进行画像分析
39		健康评估报告	健康评估报告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
40		健康干预	健康干预建议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
41	社区养老子系统	家属信息	家属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
42		补助信息	补助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
43		入托管理	入托管理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
44		评估模板管理	评估模板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
45		评估档案	评估档案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
46		评估师管理	维护评估师资料信息，并对评估师资质进行审核管理
47		志愿者管理	志愿者个人或团队管理、志愿者审核管理包括增删改查等
48		时间银行	志愿者通过活动、服务获取的被服务时间信息的存储、增删改查管理
49		活动信息	活动信息的发布、线上线下报名、活动签到、活动过程服务管理、活动签退
50	服务商管理子系统	服务商入住	★支持服务商在线注册申请，填写基本信息和相关证件资质等材料，支持上传全景，平台对服务商入驻平台申请进行审核。
51		服务人员管理	服务商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禁用等操作。
52		服务清单管理	服务商维护所能提供的服务项目信息，包括添加、修改、删除项目信息。
53		收费管理	对缴费的老人进行收费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缴费人信息、收费项目、收费金额、收费时间、收费人、支付方式等，并形成收费明细保存。通过老人姓名或者身份证号可以查询到老人的缴费详细信息。
54		退费管理	包括中途退费、费用结算、费用查询，对由于异常情况没有履约的服务项目进行中途退费，正常履约的项目正常费用结算，同时可以查询结算明细和余额。
55	移动端应用	用户注册	提供用户手机号验证码注册和登录功能
56		健康档案	★查询个人历次就诊信息、公卫、健康管理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
57		健康教育	为老人提供健康生活方式及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内容。
58		音视频通话	提供音视频通话功能，支持在线问诊、问询服务
59		慢病复诊	满足门诊复诊病人及慢病患者线上图文、视频问诊，能够在线开具处方、开检查检验单、患者在线支付、审方

			等，支持药品物流配送服务，患者可选择将药品物流配送到家或去药房、驿站自取。
60		消息提醒	包括吃药提醒、随访、血压、血糖异常提醒、直播提醒、关怀提醒等内容
61		在线预约	支持老人在线预约履约的服务时间和地点。
62		在线签约	支持老人和家人在线选择服务机构、个性化签约服务包、签约服务团队进行签约，可在线选择自定义服务项目，支持在线支付。
63		在线预订	支持老人在线浏览服务清单，支持在线支付购买服务项目
64		健康评估	系统根据老人的健康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生成患者的健康指标雷达图，及时提示健康风险。
65		家庭互动	支持家人查询老人的健康档案、服务记录，进行老人、健康管家、签约团队等多方互动，一旦老人有突发状况会及时通知家人。
66		15 分钟生活服务圈	★显示周围附近的医养服务机构和其提供的服务清单，支持在线订购，形成便捷的 15 分钟生活圈。
67		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
68		养老服务	养老生活服务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
69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
70	智慧养老管理一张图	全区养老总览	长者数量，防走失监护，入住床位，评估老人数量等信息的查看、统计、增删查等管理
71		机构养老服务	入住长者，长者年龄分布，床位入住情况等信息的查看、统计、增删查等管理
72		机构总览	机构信息、服务人员信息、养老服务能力等信息的查看、统计等管理
73		社区养老服务	长者年龄分布，长者生活能力等级分布，实时照护计划，护理等级及看护情况等信息的查看、统计等管理

智慧能源系统-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所属系统/部署位置	单位	数量
	智慧能源系统				
1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1. 充电机功率：≥2200W 2. 输入电压：≥AC220V±10% 3. 输入频率：≥50Hz±5Hz 4. 工作温度：-20~60℃ 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6. 输出接口数：≥10 口输出，独立控制 7. 辅材包含：电缆制作及敷设、监控系统安装、停车位划线、指示牌安装	智慧能源	台	62
2	汽车慢充桩	1. 充电功率：≥14kW 2. 输入电压：AC220V±20% 3. 输入电流：64A 4. 输入频率：50Hz±5Hz 5. 工作温度：-30~60℃ 6. 海拔高度：≤2000m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8. 充电口数量：双枪	小区内部	台	293
3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	1. 额定功率：360kw 2. 输出回路：6 路 3. 输入回路：双路（双塑） 4. 输入电压：AC380V±20% 5. 输入频率：50Hz±10% 6. 输出电压范围：DC200~1000V 7. 每路最大输出电流：250A 8. 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DC300~1000V 9. 最高效率：≥95%(50%-100%额定输出功率) 10. 功率因数：≥0.99(50%-100%额定输出功率) 11. 稳压精度：≤±0.5% 12. 稳流精度：≤±1%(20%-100%额定输出功率)	公共停车场	套	1

		13. 均流不平衡度：≤±5% 14. 纹波峰峰值：≤1% 1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16. 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17. 噪音：≤65dB 18. 散热方式：强制风冷 19. ITHD：≤5%《50%-100%额定输出功率》 20. 与终端柜通信方式：CAN 通信 21. 运行湿度：-20℃~+50℃ 22. 相对湿度：5%~95% 23.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4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	1. 额定功率：480kw 2. 输出回路：8 路 3. 输入回路：双路（双塑） 4. 输入电压：AC380V±20% 5. 输入频率：50Hz±10% 6. 输出电压范围：DC200-1000V 7. 每路最大输出电流：250A 8. 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DC300-1000V 9. 最高效率：≥95%(50%-100%额定输出功率) 10. 功率因数：≥0.99(50%-100%额定输出功率) 11. 稳压精度：≤±0.5% 12. 稳流精度：≤±1%(20%-100%额定输出功率) 13. 均流不平衡度：≤±5% 14. 纹波峰峰值：≤1% 1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16. 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17. 噪音：≤65dB 18. 散热方式：强制风冷 19. ITHD：≤5%《50%-100%额定输出功率》 20. 与终端柜通信方式：CAN 通信 21. 运行湿度：-20℃~+50℃ 22. 相对湿度：5%~95% 23.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公共停车场	套	1

5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	1. 额定功率：720kw 2. 输出回路：12 路 3. 输入回路：双路（双塑） 4. 输入电压：AC380V $\pm$ 20% 5. 输入频率：50Hz $\pm$ 10% 6. 输出电压范围：DC200-1000V 7. 每路最大输出电流：250A 8. 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DC300-1000V 9. 最高效率： $\geq$ 95% (50%-100%额定输出功率) 10. 功率因数： $\geq$ 0.99 (50%-100%额定输出功率) 11. 稳压精度： $\leq \pm 0.5\%$ 12. 稳流精度： $\leq \pm 1\%$ (20%-100%额定输出功率) 13. 均流不平衡度： $\leq \pm 5\%$ 14. 纹波峰峰值： $\leq 1\%$ 1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16. 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17. 噪音： $\leq 65\text{dB}$ 18. 散热方式：强制风冷 19. ITHD： $\leq 5\%$ 《50%-100%额定输出功率》 20. 与终端柜通信方式：CAN 通信 21. 运行湿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22. 相对湿度：5%~95% 23.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公共停车场	套	4
6	315KVA 箱式变压器	1. 地震烈度 ≤ 8 度 2. 水平加速度 $\leq 0.25\text{g}$ （地面） 3. 垂直加速度 $\leq 0.125\text{g}$ （地面） 4. 箱体能防雨、防火、防风沙，污秽等级不低于 II 类，防护等级 $\geq \text{IP33D}$ 5. 额定电压：高压侧：10kV、低压侧：0.4kV、高压侧设备最高电压：12kV 6. 额定容量 $\geq 315\text{kVA}$ 7. 额定频率 50Hz 8. 高压开关柜采用材质 TXGN-12；配置 ≥ 1 台进线柜、 ≥ 1 台高压出线柜、 ≥ 1 台变压器出线柜，配置 ≥ 2 个 315A 并列运行断路器，断路器满足项目负载要求 9. 高压柜真空断路器应采用真空永磁断路器 10. 配置电流互感器和避雷器 11. 包含配套安装组件	公共停车场 商城东路黄委会家属院	个	1

7	500KVA 箱式变压器	1. 地震烈度 ≤ 8 度 2. 水平加速度 $\leq 0.25g$ （地面） 3. 垂直加速度 $\leq 0.125g$ （地面） 4. 箱体能防雨、防火、防风沙，污秽等级不低于 II 类，防护等级 $\geq IP33D$ 5. 额定电压：高压侧：10kV、低压侧：0.4kV、高压侧设备最高电压：12kV 6. 额定容量 $\geq 500kVA$ 7. 额定频率 50Hz 8. 高压开关柜采用材质 TXGN-12；配置 ≥ 1 台进线柜、 ≥ 1 台高压出线柜、 ≥ 1 台变压器出线柜，配置 ≥ 2 个 500A 并列运行断路器，断路器满足项目负载要求 9. 高压柜真空断路器应采用真空永磁断路器 10. 配置电流互感器和避雷器 11. 包含配套安装组件	公共停车场 商城东路格林联盟停车场（城市便捷酒店）	个	1
8	1250KVA 箱式变压器	1. 地震烈度 ≤ 8 度 2. 水平加速度 $\leq 0.25g$ （地面） 3. 垂直加速度 $\leq 0.125g$ （地面） 4. 箱体能防雨、防火、防风沙，污秽等级不低于 II 类，防护等级 $\geq IP33D$ 5. 额定电压：高压侧：10kV、低压侧：0.4kV、高压侧设备最高电压：12kV 6. 额定容量 $\geq 1250kVA$ 7. 额定频率 50Hz 8. 高压开关柜采用材质 TXGN-12；配置 ≥ 1 台进线柜、 ≥ 1 台高压出线柜、 ≥ 1 台变压器出线柜，配置 ≥ 2 个 1250A 并列运行断路器，断路器满足项目负载要求 9. 高压柜真空断路器应采用真空永磁断路器 10. 配置电流互感器和避雷器 11. 包含配套安装组件	公共停车场 未来花园茂祥大厦	个	1
9	10kv 高压线缆	1. 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 2. 额定电压 8.7/15kV、导体 $\geq 3 \times 240mm^2$ 3. 导体材料铜、绝缘材料交联聚乙烯（XLPE）、护套材料聚氯乙烯（PVC） 4. 长期允许工作温度 $\geq 90^\circ C$ 、短路时（持续时间不超过 5 秒）最高温度 $\geq 250^\circ C$ 5. 最小弯曲半径单芯电缆 20 倍电缆外径、多芯电缆 15 倍电缆外径 6. 阻燃性能符合 GB/T18380-2008 等标准 7. 含配套铜鼻子等组件 供货时提供 3C 报告	公共停车场	米	90

智慧能源系统-软件 1 项

序号	软件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所属系统/部署位置	单位	数量
----	------	--------	-----------	----	----

	智慧能源系统				
1	能源管理综合服务体系	通过整合能源监控、数据分析、优化调度、故障预警与诊断、能源审计与规划等功能，实现对充电桩资源使用情况的全面监控和管理。利用先进的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主要功能包含充电区域管理、告警策略管理、设备周期维护、日常运营服务、客服中心、内容推送管理、活动管理、财务计费、时段计费、账单结算、统计分析等功能	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套	1
2	新能源监控系统	通过远程方式对新能源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和数据采集，实现对新能源充电设备的充电资源监控、充电服务监控、实时充电服务、充电桩监控、充电桩状态监控、告警监控等功能	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套	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月____日，____以____对____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
- 1.2.2 标的数量：__；
- 1.2.3 标的质量：__。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大写：__ 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结算方式、乙方收款账户

1.4.1 付款方式：A包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设备到货签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项目质保期满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

B包付款：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软硬件安装调试部署完成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项目质保期满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

C包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设备到货签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项目质保期满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4.3 结算方式：_____；

1.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1.5 质量要求、建设周期、维护服务期限和硬件保修期

1.5.1 质量要求：

1.5.2 建设周期：

1.5.3 维护服务期限：

1.5.4 硬件保修期：

1.6 人员培训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承诺将为甲方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助力项目管理人员尽快掌握相关设备之使用、应用、管理能力。

为此，我方将为本项目制定出详细的用户培训方案，根据要求，不定期提供免费的系统操作及使用培训、各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等知识。并在验收后为用户免费进行专业、系统化的技术培训。

1.7 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日期视为验收合格之日。

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需要进行返工或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乙方的交付的标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未通过甲方验收而返工或整改造成的工期延长，视为乙方违约，按照迟延交付标的承担违约责任。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 万分之一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一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 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电子邮箱：。

1.12 合同生效

1.1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2.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 《采购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税率	备注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全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建设周期	
质量要求	
维护服务期限	
硬件保修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1.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 我方均予以承认,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 不需要附此项。

三、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 计 (元)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生产商	原产地（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五、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

注：1、 技术要求见“第四章采购人需求”采购清单，投标人需逐条填写，投标人如有漏项视为该项参数无偏离。

2、“响应/偏离”一栏中，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规格与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货物规格有所差异，则在该栏中说明差异之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规格与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规格一致则填写“无差异”或“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七、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按要求附相应证件及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附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不提供）。

附件 4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附。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 业绩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